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  
號 2 樓  
立案證號：106 證他字第 787 號  
連絡人：何明誼  
電話：02-25969525  
電子郵件：hmsyuan@tahr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字第 20181205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 中國時報 2018 年 12 月 3 日〈不分藍綠 無色覺醒 我們追求過好日子—健保 IC 卡革命 用手機可看病〉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81203000466-260114>
2. 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 2018 年 7 月 4 日開放政府聯絡人第 37 次協作會議(第一場)：<https://sayit.pdis.nat.gov.tw/speech/187152>。
3. 內政部資訊公開專區 Q&A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809>
4. 內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即時新聞澄清〈兼顧便民及資安 內政部周延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〉：<https://bit.ly/2RAse3Q>

**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所稱，晶片身分證將合併健保 IC 卡，本會提出疑義及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如說明，請貴部查照見復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 據中國時報 2018 年 12 月 3 日報導，行政院國發會表示，預計將在 2020 年啟用晶片身分證，並確定將與健保 IC 卡合併。
- 二、 另依據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 2018 年 7 月 4 日開放政府聯絡人第三十七次協作會議第一場會議紀錄，健保署指出，二代健保卡不會與國民身分證、自然人憑證合併，因每年健保 IC 卡需換發約 160

萬張，如皆需因電子憑證而臨櫃辦理，將影響民眾就醫的權利。

三、另依據內政部「晶片國民身分證資訊公開專區」所揭露之資訊，並無見到國民身分證合併健保卡的說明；此外，內政部於2018年6月26日之即時新聞澄清中，亦曾提及國民身分證除自然人憑證外，並無合併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之打算。

四、綜上資料，本會疑義如下，敦請貴部說明：

1. 本次擬換發之國民身分證，是否亦將合併其他證件？如是，請貴部逐一系列將被合併的證件。
2. 承1，國民身分證合併前述證件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五、換發晶片身分證過去於社會上屢次引發重大人權爭議，因此本會爰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9條、第18條第1項第3款，敦請貴會提供以下資訊：

1. 本次換發晶片身分證之最新版計畫草案。
2. 本次換發計畫中，所有與貴部有關之會議紀錄。
3. 本次換發計畫中，所有相關之政府標案資訊、合約、技術規格書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健康保險署